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B37版）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在该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券商的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券商的说明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中信建投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程序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填写合格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4）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申请时提交）。

（6）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7）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8）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9）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银行账号）及账户证明文件复印件/银行开户确认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0）如需采用传真办理业务，还需签订《直销业务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11）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机构）》，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力能力的测评。

（1）认购资金的划拨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银行账号：0200 0041 2902 7314 037

（2）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至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当日申请无效。

4.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未足额划来认购资金。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或认购的基金名称、代码和金额等信息，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2）投资者应在每次汇款后于汇款当日17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10-59100298），并电话确认（联系电话：010-59100273）。

（5）根据反洗钱法规要求，本公司直销中心不接受投资者以现金缴存的方式购买基金。

（二）其他商业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销售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此程序原则上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销售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商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申请时提交）；

3）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人名章。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加盖预留印鉴的认（申）购申请表。

（三）销售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销售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销售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申请时提交）（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在该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该券商的说明为准。

（2）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五、清算与交割

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在本基金认购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募集的，且各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2、基金管理人将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在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则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5、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1室

法定代表人：蒋月勤

设立日期：2013年9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0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存续期限：永久存续

联系电话：4009-108-10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 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成立时间：1992 年10 月14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5]470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88亿元

存续期间：永久存续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许可［2008]776 号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1室

法定代表人：蒋月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E座2层

联系人：贾欣欣

联系电话：010-59100273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

传真：010-59100298

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

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其他销售机构

（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 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王曦

联系电话：(010) 6622 3584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益

客户服务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E座2层

法定代表人：蒋月勤

电话：010-59100298

传真：010-59100298

联系人：陈莉君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联系人：孙睿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16层

首席合伙人：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85

联系人：殷耀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慧民、贺耀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 9 日

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上接B37版）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以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涉及基金合同变更、基金终止、基金财产清算、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决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票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投票指示的表决票应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计入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是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相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特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的保本

（一）保本条款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本金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该基金保本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含第二十个工作日，下同）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保证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其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该部分份额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本金金额，则由当期有效的保证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将该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其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金额与前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在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及其过渡期申购费用（包括转换补差费）之和以及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

（二）保本周期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每两年为一个周期。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两年后的对应日止；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自本基金届时公告的保本周期起始之日起至两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月不存在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到期处理规则，并确定下一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时间。

（三）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对于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还是继续持有本基金转型后的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都同样适用保本条款。

（四）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保本金额的；

2、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

3、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提供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情形而终止的；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保证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情形；

8、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保证人无法履行保证责任的；

9、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且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10、保证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主张权利。

（五）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保证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程度而定），该方将免于承担责任，但应及时通知他方术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其影响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六）保本周期届满时，保证人符合法律法规有关保证人资质要求，同意继续提供保本保障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其他机构同意提供保本保障，并与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一保本周期签订保证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要求的，本基金将转入一保本周期。保证人承诺继续对一保本周期提供保证的，双方另行签署合同。本基金不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要求的，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基金“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人不再为本基金提供保证责任。

（七）保证费

保证费取自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本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每日保证费=保证费计提日前一日以购并转入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0.2%÷当年日历天数。

保证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收到基金管理费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保证人支付保证费，保证人应收到款项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出具合法发票。

五、保本周期到期

（一）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的存续形式

保本周期届满时，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符合法律法规有关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同意继续提供保本保障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机构同意提供保本保障，并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要求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本基金由第一个保本周期转入下一保本周期，保证人承诺继续对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证的，保证人与基金管理人另行签署保证合同。

如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未能存续保本，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基金“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投资、基金费率、分红方式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做相应修改，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如保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二）保本周期到期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到期期间及处理规则并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保本周期到期操作。

1.本基金的到期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含到期日）及之后3个工作日（含第3个工作日）。

2.在本基金的到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或全部基金份额做出如下选择：

（1）赎回基金份额。

（2）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3）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上述（1）、（2）到期选择且本基金不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转入持有的基金份额根据届时基金管理人的公告转入“一保本周期”。

（4）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上述（1）、（2）到期选择且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转型后的“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四种处理方式之一。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其需交付赎回费用，选择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时无需支付赎回费用和转换补差费用。

5.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到期选择，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默认方式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保本周期到期后，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到期选择，如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基金“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基金份额持有人默认方式为继续持有“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到期操作的日期为到本基金的到期期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6.在本基金的到期期间，本基金按“赎回、转换转出申请，不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7.基金赎回或转换转出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或转换转出的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8.基金管理人应使保本周期到期日日终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至少50%保持为现金形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9.在到期期间起后一个工作日，按取该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资产净值大于保证合同允许的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额度上限，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制定业务规则，对每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下一个保本周期享受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具体确认方法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在此情况下，本基金将不开放过渡期申购。

（三）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含该日），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还是继续持有本基金转型后的“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2.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该日基金资产净值的范围内，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如基金管理人未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持有人支付差额的，保证人将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在《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向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保证人清偿的金额以及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信息）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主动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清偿金额足额划入本基金在托管银行开立的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持有人。若基金管理人未能在本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含第二十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自保本周期到期后第二十一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部分的相关约定向基金管理人和保证人请求解决。

3.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的一段时间内，不至其实际操作日（含该日）的净值波动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四）过渡期和过渡期申购

到期即同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日期由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

投资者在过渡期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在过渡期内，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基金份额，视同为过渡期申购。

（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保证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保证额度或保本偿付额度确定并公告本基金过渡期申购规模上限以及规模控制的方法。

（2）过渡期申购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过渡期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者进行过渡期申购的，其持有相应基金份额至过渡期最后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净值波动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4）过渡期申购费率

过渡期申购费率在届时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过渡期申购费用由过渡期申购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5）过渡期申购的日期、时间、场所、方式和程序等事宜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公告。

（6）过渡期内，本基金将暂停办理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7）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资产净值的至少50%保持为现金形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五）基金份额折算

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的前一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

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者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六）下一保本周期

折算日的下一工作日为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本基金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运作。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的到期期间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以及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经基金份额折算后，适用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自本基金进入下一个保本周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投资组合管理需要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的届时公告。

（七）下一保本周期资产的形成

从当期保本周期转入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在基金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前一工作日（即折算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

（八）转型后的“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的形成

1.保本周期届满时，若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型为“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保本周期届满，如本基金转型为“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其转型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操作办法由本基金管理人提前予以公告。

3.保本周期届满，如本基金转型为“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保证人协商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后接受的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选择成默认选择转为转型后的“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转入金额等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为“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转型为“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一工作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

（九）保本周期到期相关业务公告

保本周期到期时，基金管理人将就有关到期的上述事宜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周期到期处理方式的有关业务规则、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转型为“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法律文件、申购赎回安排等。

基金管理人可以修改相关规则，此变事宜的相关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将进行提示性公告。

六、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1）保本周期内：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2）本基金转型为“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七、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与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在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保证费用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收入中列支，向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支付。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到期期间和过渡期内本基金不计提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4.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则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5.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1室

法定代表人：蒋月勤

设立日期：2013年9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0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存续期限：永久存续

联系电话：4009-108-10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 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成立时间：1992 年10 月14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5]470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88亿元

存续期间：永久存续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许可［2008]776 号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1室

法定代表人：蒋月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E座2层

联系人：贾欣欣

联系电话：010-59100273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

传真：010-59100298

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

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其他销售机构

（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 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王曦

联系电话：(010) 6622 3584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益

客户服务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E座2层

法定代表人：蒋月勤

电话：010-59100298

传真：010-59100298

联系人：陈莉君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联系人：孙睿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16层

首席合伙人：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85

联系人：殷耀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慧民、贺耀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 9 日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新股申购资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40%；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中小企业私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2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以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二）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40%；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以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